

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「115年度職前訓練」招生簡章

編號	地區	招訓班別	訓練時數	招訓人數	報名截止日期	訓練期間	訓練時間	訓練費用	承辦單位/報名電話/訓練地址
1	土城	快剪職人培訓班 (1)	207	30	115/02/25	115/03/09-115/04/21	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6：30	3,634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 89692150分機201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（土城區公所6樓） 術科—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（土城區公所6樓）
2	淡水	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(2)-新住民優先班(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)	100	30	115/03/02	115/03/09-115/03/27	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	1,819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02-28081612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(近竹圍捷運站) 術科—私立大愛護理之家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03之1號)
3	淡水	咖啡調配技巧職能專班(1)	156	20	115/03/09	115/03/16-115/04/28	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7：00(周末不排課)	3,052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02-28081612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術科—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
4	淡水	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(3)-男性優先班(一般失業者也可以報名)	100	30	115/04/02	115/04/10-115/04/30	週一至週五 08：30~17：30	1,819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02-28081612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(近竹圍捷運站) 術科—幸福護理之家(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54號1-4樓)
5	土城	室內設計電繪班(1)-AutoCAD+SketchUp+AI輔助	196	15	115/04/10	115/04/20-115/05/28	每週日 9:00~17:00(詳見)	3,633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8969-2150分機208

編號	地區	招訓班別	訓練時數	招訓人數	報名截止日期	訓練期間	訓練時間	訓練費用	承辦單位/報名電話/訓練地址
							招生簡章課表)		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6樓 術科—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6樓-電腦教室
6	土城	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 (1)	134	30	115/04/16	115/05/05- 115/05/28	週一至週五 08： 30~17：30	1,459元	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報名電話：(02) 89692150分機202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(土城區公所6樓) 術科—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(土城區公所6樓)
7	三峽	新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(請 下載簡章確認課程時間)	100	30	115/09/23	115/01/12- 115/10/30	週一至週五 08:00~18:00	0元	承辦單位： 報名電話：02-89692150#210 訓練地址：學科—新北市三峽區新北市 三峽區復興路399號17樓護理部 術科—新北市三峽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 路399號17樓護理部

## 壹、失業者職前訓練及照顧服務員訓練參訓注意事項：

一、因資源有限，為避免資源重複浪費，其參訓對象應符合以下之規定：

(一)照顧服務員專班為年滿16歲以上失業勞工。

(二)失業者職業訓練為年滿15歲以上失業勞工。(除部分班級有特別規定者之外)

(三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(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為準)：

1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天內。

2.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。

3.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、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。

4.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，已有2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。

※前項所稱離訓，不含適應期內離訓；所稱完訓，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；所稱結訓，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。

※不得招收軍公教、日間部學生、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。

## 二、參訓費用規定：

(一) 具備下列各項身分之失業者，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切結確實無工作，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。

(二) 非屬下列各項身分、且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，須自行負擔20%之訓練費用。：

-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、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。       |
| 2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、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、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、中高齡之失業者(年滿45歲至65歲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5、身心障礙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|
| 6、原住民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、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、低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、長期失業者。  | 22、自立少年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、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、高齡之失業者(逾65歲)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、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、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，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。 |
| 12、新住民之失業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、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。              |
| 13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三) 照顧服務員課程於開訓日(含)前先向參訓學員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%，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，考核成績80分以上合格者，於結訓後2個月內辦理補助，補助方式如上述參訓費用(一)(二)所示。

三、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已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不予錄訓，於開訓後始查有前述情形者，予以退訓，且訓練費用不予補助。

四、上述職前訓練之「訓練起迄日期」及「訓練內容」依各承訓單位實際開班情況為主；其他未盡事項以各承訓單位之招生簡章為主。

五、甄試內容由各承訓單位自行訂定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

六、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各承訓單位，其他如有不明事項或欲查詢最新課程資訊，可逕上新北勞動雲-職訓補給站  
(<http://ilabor.ntpc.gov.tw/cloud/VocTraining>) 或電洽(02) 8969-2150查詢。